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福发 A

股票代码：000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村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村 邮编：350019

联系电话：13520622355

联系人：钱峰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03 年 12 月 25 日

声 明

(一)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声明	8

一、释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闽福发 A	指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	指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竞买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0 万 股的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号码：3500002001835 企业代码：7549792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电子、电子计算机、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咨询服务，
电子器材及电器设备的批发及配件供应(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
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期限：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榕仓字 350104754979235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村 邮编：350019

(二) 本公司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股东为陈力、许冰冰、吴蕾蕾。

1、陈力，男；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14 号楼 30 号；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

2、许冰冰，男；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沙沟 14 楼 2 门 8 号；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额为：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

3、吴蕾蕾，女；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出资额为：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

(三) 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力	11010819571026345X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许冰冰	11012620707233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吴蕾蕾	610103197508070422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 截止本报告公告之日，本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五) 本公司及公司的股东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信息报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3] 闽法执申字第 41-2 号《民事裁定书》，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30.4529 万股，占该

公司总股份的 14.952%)因与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一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冻结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830 万股并裁定评估、拍卖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法人股 1830 万股及红股和所享有的配股。

受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福建省拍卖行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就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法人股 1830 万股及红股和所享有的配股进行拍卖,本公司以 4735 万元中标。

本次拍卖中标后,本公司将持有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法人股 1830 万股,占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14.948%,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四、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持股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我公司无买卖闽福发 A 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陈力

2003年12月25日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5日